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庄大波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2. 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，加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，拟以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出资，在杭州余杭区百丈镇设立全资子公司-杭州南晶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）。主要从事光伏电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的业务，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 5,0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其中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2. 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2. 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提请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 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